

赣州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特编制赣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 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关切、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等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将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部门公开信息>市审计局>部门年度报告”栏目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97-8406012，邮箱 gzs_jxxxc@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

工作，聚焦主题主线，健全公开机制，拓展信息公开范围，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

（一）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或转载政府信息共计492条。其中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78条，在局门户网站公开207条，政务微信公布207条。包括部门介绍、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文件、政务动态、审计项目结果公开、通知公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建议提案办理等内容。2020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我局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流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赣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由政府信息公开承办人员初审，科室主要负责人复审和局分管领导终审的审查制度和 workflows，对公开的信息，实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切实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人头。

二是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实行保密审查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持续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原则，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杜绝不宜公开的信息被公开，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

（三）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初工作计划，并多次召开党组会对该项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角度，从实施依法行政的高度，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同时，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业务工作。

二是明确责任，强化队伍。首先是落实责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以及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清单，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

时设立专职信息员负责政府信息的统一发布。其次是强化队伍，通过开展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加强审计机关内部信息员队伍网络建设，更加规范及时的开展好审计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7660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运行，但对照《条例》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在以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审计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